

# 【通城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办检查。

(2)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工作。

(3) 承办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章工作，对地方性规章提出清理和修改意见。

(4) 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5) 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7) 知道乡镇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和委派工作。

(8) 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非监禁刑罚执行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9) 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10)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司法局单位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1 年通城县司法局单位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 1、办公室（应急指挥和信息化管理中心）
- 2、政策法规股
- 3、行政执法监督股
- 4、法制宣传股
- 5、基层工作股
- 6、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 7、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8、政工股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以支部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全县司法行政干部始终在政治上站得稳、靠得住、信得过。（**责任单**

位：政工股)

2、扎实开展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高质量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政工股）

3、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实“一岗双责”，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促进干部清正、队伍清廉、作风清明。（责任单位：监察室）

4、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适时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传达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县依法治县工作。（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

5、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化“法律六进”，巩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好干部职工和青少年两大重点人群普法工作，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组织一次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统一法律知识考试。（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法宣股）

6、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扎实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抓好法治民主示范村、法治长廊、法治公园等阵地建设，发挥法治文化阵地示范引领作用，在美丽乡村建设中融入法治文化。（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法宣股）

7、强化合法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为县委县政府依法决策把好关、服好务。（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

8、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及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认真审查规范性文件，取消无谓证明事项。推动落实证明事项承诺制，

方便群众、企业办事。（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

9、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信访复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行政执法监督股）

10、加强和改进依法行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业务培训，落实行政执法证上岗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政府督察工作的衔接，督促检查纠正不公、不严、不廉问题，依法化解行政争议，树立行政执法公信力，从源头上减少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的发生，建立公正高效的法治政府。（责任单位：行政执法监督股）

11、认真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活动，适时召开行政执法工作交流会。（责任单位：行政执法监督股）

12、进一步完善通城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配齐配强人员，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全力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责任单位：基层股、人民调解中心）

13、加强和规范乡、村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员队伍管理，加强调解业务培训，实行全县调解员持证上岗，树立调解员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基层股、司法所）

14、全面发挥社区矫正对象帮教小组作用，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监管水平，加大教育帮扶力度，严防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正常回归社会。（责任单位：社矫局、司法所）

15、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程序，落实审前调查结果集体议

案制度，加强对审前调查的监督管理，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信公正合法。（责任单位：社矫局、司法所）

16、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落实帮教措施，加强信息管理，实现一人一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单位：基层股、司法所）

17、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各乡镇法律服务站服务水平，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探索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室，实现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平台上下贯通，推进法律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8、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加大对特殊群体、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法律援助中心）

19、加强对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和执业道德教育，规范执业行为，整肃执业纪律。（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0、严格规范公证办证程序，加强公证员队伍管理，提高办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公证公信力。（责任单位：公证处）

21、加强司法行政信息调研工作，强化舆论宣传和信息报送，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办公室）

22、大力推进“互联网+司法行政”工作，加快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规划，提升新媒体运用水平。（责任单位：办公室）

23、开展业务知识和政治理论轮训,强化干部履行职责必备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责任单位:政工股)

24、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履行各项防控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责任单位:办公室)

25、切实抓好驻村乡村振兴工作,巩固精准扶贫成果。(责任人:驻村工作组成员、帮扶干部)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通城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通城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度结余结转。支出包括:基本保障支出、项目支出、结转下年度。通城县司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46 万元。

### 二、关于通城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通城县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9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72.33%;其他收入 317 万元,占 27.66%;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0 %。

### 三、关于通城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7.2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89.63%;项目支出 118.8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0.36%。

#### 四、关于通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通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数 829 万元，占 2021 年收入总额的 72.33%。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数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了 1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退休人员增加。

#####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数 11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29 万元，占 72.33%；其他支出 317 万元，占 27.66%；上年结余结转 0 万元，占 0%。

#### 五、关于通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数 28 万元，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8 万元无变化。

其中：

1、2021 年公务接待费 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和乡镇来局办事。公务接待费预算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2、2021 年公务用车费预算 2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县直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我局机关仅保留二台应急公务车。



3、2021年出国出境预算安排为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作安排。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通城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56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通城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比2020年相比持平

## 七、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共118.8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

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 2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通城县司法局					
填报人	罗湘溪	联系电话	1379724643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前年	上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146	100%	1145	1091
		其他资金				
		合计	1146	100%	1145	1091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1027.12	89.62%	1026.12	972.12
		项目支出	118.88	10.37%	118.88	118.88
合计		1146	100%	1145	1091	
年度工作任务	<p>1. <u>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以支部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全县司法行政干部始终在政治上站得稳、靠得住、信得过；</u></p> <p>2. <u>扎实开展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高质量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u></p> <p>3. <u>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全面从严治党主</u></p>					

体责任，抓实“一岗双责”，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促进干部清正、队伍清廉、作风清明；

4、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适时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传达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县依法治县工作；

5、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化“法律六进”，巩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好干部职工和青少年两大重点人群普法工作，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组织一次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统一法律知识考试；

6、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扎实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抓好法治民主示范村、法治长廊、法治公园等阵地建设，发挥法治文化阵地示范引领作用，在美丽乡村建设中融入法治文化；

7、强化合法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为县委县政府依法决策把好关、服好务；

8、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及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认真审查规范性文件，取消无谓证明事项。推动落实证明事项承诺制，方便群众、企业办事；

9、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信访复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0、加强和改进依法行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业务培训，落实行政执法证上岗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政府督察工作的衔接，督促检查纠正不公、不严、不廉问题，依法化解行政争议，树立行政执法公信力，从源头上减少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的发生，建立公正高效的法治政府；

11、认真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活动，适时召开行政执法工作交流会；

12、进一步完善通城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配齐配强人员，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全力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13、加强和规范乡、村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员队伍管理，加强调解业务培训，实行全县调解员持证上岗，树立调解员良好形象；

14、全面发挥社区矫正对象帮教小组作用，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监管水平，加大教育帮扶力度，严防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正常回归社会；

15、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程序，落实审前调查结果集体议案制度，加强对审前调查的监督管理，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信公正合法；

16、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落实帮教措施，加强信息管理，实现一人一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17、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各乡镇法律服务站服务水平，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探索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室，实现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平台上下贯通，推进法律服务全覆盖；

18、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加大对特殊群体、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19、加强对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和执业道德教育，规范执业行为，整肃执业纪律；

20、严格规范公证办证程序，加强公证员队伍管理，提高办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公证公信力；

21、加强司法行政信息调研工作，强化舆论宣传和信息报送，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p>22、<u>大力推进“互联网+司法行政”工作，加快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规划，提升新媒体运用水平；</u></p> <p>23、<u>开展业务知识和政治理论轮训，强化干部履行职责必备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u></p> <p>24、<u>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履行各项防控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u></p> <p>25、<u>切实抓好驻村乡村振兴工作，巩固精准扶贫成果。</u></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法律援助	常年性项目	8	8	法律援助
	普法宣传	常年性项目	15	15	普法宣传
	法治建设	常年性项目	14	14	法治建设
	社区矫正	常年性项目	5	5	社区矫正
	人民调解	常年性项目	2	2	人民调解
	政法津贴	常年性项目	74.88	74.88	政法津贴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法律援助 目标 2：普法宣传 目标 3：人民调解	<p>目标 1：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化“法律六进”，巩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好干部职工和青少年两大重点人群普法工作，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组织一次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统一法律知识考试。</p> <p>目标 2：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信访复查工作，防</p>			

				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目标 3：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程序，落实审前调查结果集体议案制度，加强对审前调查的监督管理，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信公正合法。	
<b>长期目标 1：</b>	<b>法律援助</b>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u>数量指标</u>	受理案件	400	计划标准
		<u>数量指标</u>	受理法律咨询	490	计划标准
		<u>数量指标</u>	接待咨询	46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u>群众满意度</u> 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b>长期目标 2：</b>	<b>普法宣传</b>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u>数量指标</u>	组织单位加入考法平台	60	计划标准
		<u>数量指标</u>	普法演讲	100	计划标准
		<u>数量指标</u>	乡村振兴法治文化长廊	15	计划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	打造普法阵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指标		地				
长期目标 3:	人民调解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	3667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排查纠纷	186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防止大量民转刑案件和群体性上访案件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调解案件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化“法律六进”，巩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好干部职工和青少年两大重点人群普法工作，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组织一次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统一法律知识考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六进乡村	10	22	34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加入考法平台公务人员	300	452	650	计划标准	
效益	质量指标	人员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对普法宣传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信访复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	22	21	20	计划标准
行政复议案件			20	21	2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行政诉讼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程序，落实审前调查结果集体议案制度，加强对审前调查的监督管理，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信公正合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前年	上年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审前社会调查	60	77	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办理请假外出人次	267	387	3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社区矫正人员管理满意度	对社区矫正人员管理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另附）